**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商店E111場地出租」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1. **招商案號：F114301**
2. **招商案名：綜合商店E111場地出租招商案**
3. **出租地點概況：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4. **投標資格：**

**營業項目需列有可提供本標案之服務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自助洗衣相關行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得標廠商營業品項如為餐飲類，需配合以下要求：**

**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供應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烹調人員(持刀、鏟者)應達到相關技術士持證比例75%。若提供之餐食僅經簡單復熱或調理不需專業烹調技術即可完成者如披薩店、速食店、自助火鍋店、烤肉店、早餐店、麵店等，則不需符合一般餐館業技術士證持證比例規定。(衛授食字第1059906166號)但仍須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範「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

1. **投標辦法：**
	1. **廠商應遞送文件：需備投標資格證明文件（一式1份）、經營企劃書（一式9份），裝入信封套，寄至「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2. **以A4規格紙張書寫，除必要證明文件外，每頁均應編頁碼並加上封面、目錄，裝訂整齊。**

**（三） 經營企劃書內容：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六、投標須知：**

**（一）領取標單：僅提供網路下載，自公告日起至114年06月17日（星期二）止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消息下載。**

**（二）投標辦法：**

 **1.廠商應遞送文件：需備投標資格證明文件一式1份及經營企劃書一式9份，裝入信封套，郵寄或親送至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2.截止收件時間：114年0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預勘查之廠商，請事先電話聯絡06-9264115轉1225陳先生預約勘查時間。**

**七、決標與簽約：**

**於評審會議結束後，依序位法之排名順序與本校簽約，經評審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簽約之權利並予決標，若第一順位放棄簽約時，不予以決標，依序由第二順位遞補簽約，餘類推之。**

**八、異議及申訴：**

 **受理廠商異議、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電話：(06)9264115分機1325及傳真號碼：(06)9278912。**